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S/1/15/1

發展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健波議員提名謝偉銓議員，該項提名獲姚思榮議員附議。謝偉銓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克勤議員宣布謝偉銓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其後的會議安排

3. 委員同意在2016年1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面，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方案的最新資料。當局曾於2015年5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上述方案，以促進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計劃下發展的樓宇重建。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的預告已於2015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1)450/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何秀蘭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把政府當局的方案與其他由有關各方(例如合作社社員／單位業主)所提出而又全面的方案作比較。姚思榮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可研究相關團體的方案／要求與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最新方案之間有何差異。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應考慮團體／個別人士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方案／建議，並以政府當局的最新方案作為基礎，討論有關重建合作社樓宇的事宜。在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最新的資料後，小組委員會亦應考慮邀請團體就此課題陳述其意見。

6. 何秀蘭議員認為，考慮到秘書處將需要時間擬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應該是在2016年5月或之前完成有關研究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所列事項的工作。倘若小組委員會因時間所限，未能在2016年5月或之前完成研究上述所有事項，該報告應就有關的研究作中期的總結，當中須包括建議下一屆立法會的議員應接手小組委員會未完成的事務。委員察悉何議員的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0日